

# 總統府公報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室  
發印：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售年份：半全國  
每金圓：圓十元  
零半全：售年份  
郵費：內平郵寄  
：價報

第十一號  
第一本  
（張一報為經中華郵政新類新聞紙登記第33號）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總統 蔣中正 總統 孫科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任命許自誠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派許懋榕為長江水利工程局綦江水道開墳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金世鼎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項雍署江西高等法院南城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試用江西省警保處處長龔建勳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劉惠蒼為河北省保安司令部警保處處長。此令。

派劉茂華權理山東省政府人事處處長職務。此令。

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兼院長孫德耕另有任用，孫德耕應免本兼各職。

此令。

任命孫德耕署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重慶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萬子霖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梁子青為天津市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路承華、溫鳳韶為總統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攝吉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立羣為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揆為交通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雷殷為糧食總倉庫祕書，趙聿道為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宣貴一員以安徽省懷寧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培為山東省水利局技術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姜秀璋一員以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國輔為山西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曾潤林權理山西省趙城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

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保飛為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保飛為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孝章為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熙春為雲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孝章為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孝章為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孝章為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孝章為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孝章為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孝章為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孝章為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任命張知行為總統府中將參軍。此令。

任命楊學房為總統府第三局少將高級參謀。此令。

任命俞濟東為總統府侍衛室少將副侍衛長。此令。

行政院長 孫科 總統 蔣中正

總統訓令 統二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令行 政院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50六七九號呈，為據司法行

政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據本院蕪湖分院本年七月七日刑執字第221號呈稱，查本院受理宮可琳（即可林）漢奸案件，該被告於三十一年十月間充任含山偽清溪區區長，為敵偽推行政令，危害地方，經同案被告吳長有供承歷歷在卷，罪證極為明確，再查該被告有坐落含山汪家莊下灘田種二石八斗三升，私正租五十六石六斗，下坍田種一石三斗五升半，私正租二十七石一斗，合計租數八十三石七斗，惟該被告於勝利後潛逃無蹤，迭經本院查拘未獲，擬請層轉總統府通緝，并依法沒收其財產，理合填具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連同起訴書，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鑒賜核轉等情。據此，理合檢同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各一份，備文轉請鈞部審核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審核，准將該





(子匡添美)珠匡張		(子愛村木)愛淑彭		(子繁林)子繁范		(ユツマ林下)英玉徐		(子木三川市)子峰田		名 姓
女	歲二十二	女	歲八十二	女	歲十二	女	歲五十二	女	歲八十二	別 性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市阪大本日	聖區京尤市都京本日	縣根島本日	縣重三本日	寺裏區京中市都京本日	縣原	縣原	縣原	齡 年
區亭古市北臺省灣臺 鄰五第里東亭	三鎮山鳳縣雄高省灣臺 號三五一第路民	聖區京尤市都京本日	地一十二町西院護	駅市雀舞府都京本日	四三二前	一八五町仲卡條四町	無	無	無	籍 國 原
無	無	無	シト	業從事家	業從事家	業從事家	業從事家	業從事家	業從事家	處 所
妻之人國中爲	居 住 職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原 因 種 得
楓兆張	仁明彭	鋒上范	權德徐	椿錦田	椿錦田	椿錦田	椿錦田	椿錦田	椿錦田	謂 称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名 姓
歲九十二	歲六十二	歲七十四	歲八十三	歲四十四	歲四十四	歲四十四	歲四十四	歲四十四	歲四十四	別 性
縣竹新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縣海鎮省江浙	縣雄高省灣臺	縣黃省東山	縣黃省東山	縣黃省東山	縣黃省東山	縣黃省東山	縣黃省東山	齡 年
教	醫	商易貿	業飲食	理料	理料	理料	理料	理料	理料	籍 國 原
上同	處 所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部交外	居 住 職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五六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四五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五五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四五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三五一一第字取京人	原 因 種 得					
										考 備

(子初原相)蘭木邱		(子房島飯)枝房黃		(,セリ川吉)英玉紀		(子惠智口山)惠智陳		(个夕田吉)俐秀吳		名 姓
女	歲五十二	女	歲四十二	女	歲七十二	女	歲七十二	女	歲八十三	別 性
縣野長本日	縣木柄本日	縣本熊本日	縣本熊本日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都京本日	都京本日	都京本日	都京本日	齡 年
鄉內湖縣雄高省灣臺 號八三第路漏崎	寓鄉西線縣中臺省灣臺 號一八第路漏	第里義正市隆基省灣臺 戶五第鄰六	第里義正市隆基省灣臺 戶五第鄰六	光鄉玩古縣南臺省灣臺 號○四第路昌	光鄉玩古縣南臺省灣臺 號○四第路昌	清鄉林杉縣雄高省灣臺 號一九第路水	清鄉林杉縣雄高省灣臺 號一九第路水	清鄉林杉縣雄高省灣臺 號一九第路水	清鄉林杉縣雄高省灣臺 號一九第路水	籍 國 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處 所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居 住 職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原 因 種 得
狄金邱	坤麗黃	丁添陳	傳進陳	傳進陳	傳進陳	輝其吳	輝其吳	輝其吳	輝其吳	謂 称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名 姓
歲六十三	歲六十二	歲六十三	歲五十二	歲五十二	歲五十二	歲五十二	歲五十二	歲五十二	歲五十二	別 性
縣雄高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市隆基省灣臺	縣南臺省灣臺	縣南臺省灣臺	縣南臺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齡 年
農	農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籍 國 原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 所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居 住 職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七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九六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八六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七六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六六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六六一一第字取京人	亡死已夫之人請聲該	亡死已夫之人請聲該	亡死已夫之人請聲該	亡死已夫之人請聲該	原 因 種 得
										考 備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代美邊渡)代美蔡		(江芳川石)雲淑謝		名 姓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江蘇區直接稅局鎮江分局助理員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甘青寧新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助理員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渭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以懲議字第八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違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歲十三	歲十二	歲十二	歲十二	齡 年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以懲議字第零六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縣鴻新本日	縣玉崎本日	縣玉崎本日	縣玉崎本日	籍 國 原
渭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以懲議字第八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違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壇花縣中臺省灣臺 號二一第巷墩	田鄉內湖縣雄高省灣臺 號四三第路尾	田鄉內湖縣雄高省灣臺 號四三第路尾	田鄉內湖縣雄高省灣臺 號四三第路尾	處 所
渭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以懲議字第八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違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無	無	無	無	業 職
渭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以懲議字第八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違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 因 種 得
渭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以懲議字第八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違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夫	夫	夫	夫	謂 称
渭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以懲議字第八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違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平蔡	鏡湧謝	鏡湧謝	鏡湧謝	名 姓
渭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以懲議字第八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違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歲十三	歲十二	歲十二	歲十二	齡 年
渭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以懲議字第八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違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縣中臺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籍 國 原
渭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以懲議字第八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違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術技	員務公	員務公	員務公	處 所
渭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以懲議字第八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違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居 住 職
渭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以懲議字第八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違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關 機 轉 核
渭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以懲議字第八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違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二七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一七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一七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一七一一第字取京人	期 日 冊 註
渭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以懲議字第八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違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考 備